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44)

有關

(1) 行政總裁、授權代表及董事之變動；

(2) 委任署理行政總裁；

及

**(3)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之關連交易
之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之變動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起生效:

- (i) 歐達威先生已辭去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授權代表之職務。在彼辭任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授權代表之職位後，歐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何漢忠先生獲委任為署理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授權代表；
- (iii) 蔡啟昇先生已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在彼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位後，蔡先生將繼續擔任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本公司授權代表；及
- (iv) 馮柏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2 條之關連交易

於委任馮先生為執行董事後，因馮先生擁有 GIK Business 的全部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於委任馮先生為執行董事後 GIK Business 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與 GIK Business 就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對本集團於中國食品及飲料貿易業務提供業務諮詢建議，而訂立諮詢服務協議，費用為每季度 200,000 港元。諮詢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終止。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群與零下香港、GIK Business 及合營公司就經營及管理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緊隨完成後，合營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由天群、零下香港及 GIK Business 分別擁有 30%、60%及 10%。合營公司將主要於香港及／或中國從事冷凍倉庫業務。合營協議已根據其條款完成。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2(1)(c)條，由於馮先生被任命為執行董事後成為關聯人士，而 GIK Business 為馮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於馮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所訂立的交易便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諮詢服務協議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且總代價少於 3,000,000 港元，因此該交易完全豁免關連交易須報告及披露之要求。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諮詢服務協議及合營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如有關協議出現任何改變或續訂，本公司將會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所有適用的申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如適用）。

(1)行政總裁、授權代表及董事之變動；及 (2)委任署理行政總裁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之變動：

(i)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之辭任

歐達偉先生（「歐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起辭去行政總裁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之職務，以便他專注於其執行董事之職責。在彼辭任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授權代表之職位後，歐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歐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以及亦無任何與其辭任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授權代表之職位的有關事項須通知本公司股東。

(ii)委任署理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

於歐先生辭任行政總裁後，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何漢忠先生（「何先生」）將暫時代行行政總裁之職責。何先生已獲委任為署理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起生效。

以下為何先生之個人簡歷：

何先生，現年64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何先生於旅遊業及顧問服務積逾20年經驗，主要出任高層管理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何先生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除本公司外，於過去三年間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何先生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何先生為Wulglar Wai Wan女士之弟，Wulglar Wai Wan女士為Elite Plan Investments Limited（「Elite」）及Bingo Chance Limited（其為Elite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截至本公告日期，Wulglar Wai Wan女士被視為於Bingo Chance Limited持有之1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以及亦無於本公司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何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就其委任為署理行政總裁之職位訂立服務合約。本公司並無訂立何先生的固定服務年期，惟其服務任期將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或何先生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為止。何先生作為署理行政總裁將不會收取任何的報酬。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與是次委任何先生為署理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授權代表有關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正物色合適的人選以填補行政總裁的職位空缺，並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董事認為，歐先生辭任本集團若干之職位並不會影響本公司之日常營運。

(iii)執行董事之辭任

蔡啟昇先生（「蔡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起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以便他有更多時間專注於本集團的企業財務及企業管治事宜。在彼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位後，蔡先生將繼續擔任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本公司授權代表。

蔡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以及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位的有關事項須通知本公司股東。

(iv) 委任執行董事

馮柏基先生（「馮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起生效。

以下為馮先生之個人簡歷：

馮先生，現年37歲，自二零零八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後自二零一二年起成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馮先生持有昆士蘭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及亞洲研究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考入金鑰匙國際榮譽學會(the Golden Key International Honour Society)。馮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四年在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專注於會計和稅務籌劃，並參與各種國際/地區商業諮詢項目。自二零一七年起馮先生創立了GIK Business Consulting Limited（「GIK Business」），其主要專注於廣泛商業諮詢，馮先生同時擔任GIK Business之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馮先生亦於光輝綠色冷凍儲存服務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運營總監及董事，馮先生負責處理財務事宜並監督管理服務之安排。

於過去三年間及截至本公告日期，馮先生並無擔任香港及海外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馮先生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以及亦無於本公司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馮先生預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期為三年，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開始，並將於其後繼續，而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的情況下終止該委任函。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或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將於該大會重選連任，其後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馮先生有權獲得每年120,000港元的薪酬，並有權獲得酌情花紅。馮先生之薪酬待遇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彼之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同業薪酬水平及當時市況之建議而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與是次委任馮先生為執行董事有關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馮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並祝賀何先生獲新任命。

董事會亦謹此對歐先生及蔡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致以謝意，而董事會亦認為在歐先生及蔡先生彼等於本集團若干職位作出辭任後，彼等繼續擔任上述之該等職務將對本公司有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2 條之關連交易

於委任馮先生為執行董事後，因馮先生擁有 GIK Business 的全部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於委任馮先生為執行董事後 GIK Business 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諮詢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與 GIK Business 就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對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食品及飲料貿易業務提供業務諮詢建議，而訂立諮詢服務協議（「諮詢服務協議」），費用為每季度 200,000 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有關諮詢服務協議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且總代價少於 3,000,000 港元，因此該交易完全豁免關連交易須報告及披露之要求。諮詢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終止。

合營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統稱「合營公告及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合營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群與零下香港、GIK Business 及合營公司就經營及管理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緊隨完成後，合營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由天群、零下香港及 GIK Business 分別擁有 30%、60%及 10%。合營公司將主要於香港及／或中國從事冷凍倉庫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其條款完成合營協議。

有關合營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營公告及通函。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2(1)(c)條，由於馮先生被任命為執行董事後成為關聯人士，而 GIK Business 為馮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於馮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所訂立的交易便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諮詢服務協議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且總代價少於 3,000,000 港元，因此該交易完全豁免關連交易須報告及披露之要求。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諮詢服務協議及合營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如有關協議出現任何改變或續訂，本公司將會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所有適用的申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漢忠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歐達威先生、馮柏基先生及何漢忠先生；非執行董事馮華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少杰先生、梁志雄先生及謝遠明先生。

* 僅供識別